## 关于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第 1 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第 3 笔项目建设资金及质保金的审核 意见

## 通城县商务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 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湖北省 2019 年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》、《湖北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指引》等文 件精神,依据《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》、 《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方案》、《通城 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内 容,结合《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(第 1 标包)服务合同》的相关条款,经过我司与贵局电商股联合验收, 确认第1标包("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、推动农村商贸流 通企业转型升级、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")的项目建设 服务商(湖北左城右乡科技有限公司)所做工作已经完成整体建设与 服务内容,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,向第1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项目合 同金额的 40% (其中 30%为第三期建设款, 10%为质保金), 共计人民 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(¥1167100.00 元)。至此,项目建设 资金将全部拨付完毕。

特此意见。

